

教育部 111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執行措施	工作項目
一般預防	<p>(一)2.(1)</p> <p>各警察單位應與高中職校、國中、小學簽訂「支援約定書」，明定支援項目及緊急聯絡人、電話，並經常與學校警衛、學生事務人員或值日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適時規劃校園周邊巡邏勤務，預防校園暴力或霸凌發生。</p>
	<p>(一)2.(5)</p> <p>加強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建立學校輔導網絡及危機處理小組，統整地方教育、警政、社政、衛生資源，並成立「校園安全會報」、「追蹤輔導小組」及「各縣市校園暴力事件法律諮詢小組」，協助學校處理重大相關事件。</p>
	<p>(二)1.(1)</p> <p>加強學生人權、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環保、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並融入各領域教學與相關教材中。</p>
	<p>(二)1.(2)</p> <p>加強推動少年兒童之性教育，強化其自身性知識與正確性觀念，以避免感染性傳染病，並以如何注意約會暴力、避免援交等不當關係和防止使用娛樂性用藥導致不安全性行為等為宣導內容。</p>
	<p>(二)1.(5)</p> <p>學校應協助少年兒童瞭解校園可能發生的犯罪問題，以學生較常發生的違法行為(如毒品、幫派、霸凌、竊盜、性侵害、公共危險、詐騙等犯罪類型)為宣導內容，並教導學生如何抗拒同儕不正當邀請及能辨識高危險情境(如行竊把風、求職陷阱、轟趴派對等)。</p>
	<p>(二)1.(8)</p>

	<p>安排網路倫理及網路安全課程，將正確使用網路之素養融入學校課程，以防止網路犯罪、網路霸凌之發生及誤入網路交友之陷阱。</p>
	<p>(二)3.(3) 家庭教育中心應結合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等資源，以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提供資訊等方式，協助父母解決親職有關問題，並宣導父母之法律責任。</p>
	<p>(三)2.(2) 加強落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鼓勵辦理社區高職參訪、行(職)業介紹等探索活動，另持續鼓勵國民中學申辦技藝教育專班，且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以提供學生試探機會。</p>
特別預防	<p>(一)1.(6) 有關校園霸凌事件，除依相關規定通報輔導程序外，亦應視個案情況，採取適當方式(如修復式正義等)處理，以增進輔導成效。</p>
	<p>(一)2.(3) 教育單位協調社政單位、強迫入學委員會、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及民間團體等強化中輟學生追蹤輔導與中介教育就讀措施，加強橫向及縱向單位聯繫。</p>
	<p>(二)1.(1) 加強規劃執行臨檢及聯合巡查少年兒童易聚集、滋事場所，包括廟(堂)口、速食餐飲店、電子遊戲場、撞球場、網際網路咖啡店等，及妨害少年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包括酒家(吧)、舞廳、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等涉及賭博、色情之場所。</p>
	<p>(三)1.(2) 落實執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協尋工作及強化復學輔導網絡，有效協助中輟學生復學。</p>
	<p>(三)2.(8)</p>

	<p>提供少年兒童正確之防範被害知能，發現或受理遭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侵害之少年兒童案件時，應儘速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被害人保護措施及身心輔導。</p>
再犯預防	<p>(一)1.(1)</p> <p>相關機關及學校應提供適當資源，協助有就學需求之受保護處分少年兒童適應學校生活，並建請少年法院（庭）視實際需要與少年兒童就讀之學校聯繫，相互合作，以達處遇個別化需求，維護少年兒童之最佳利益。</p>